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8月21日，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张静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精工：《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精工：《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